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19破119号

本院于2022年12月2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永丰益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凯唯公司管理人。凯唯公司管理人以凯唯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提请宣告凯唯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凯唯公司已停止经营,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情形,凯唯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凯唯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裁定宣告凯唯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黄志峰 0769-89811490)

(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赵瑾、孔业莹,18002910032、18824203203,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5楼)